**2022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2月24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9968)](#_Toc22253)

[[（一）单位主要职能 1](#_Toc9968)](#_Toc27406)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_Toc9968)](#_Toc1687)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9968)](#_Toc25041)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_Toc9968)](#_Toc1363)

[[（二）自评范围 2](#_Toc9968)](#_Toc13164)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9968)](#_Toc3038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_Toc9968)](#_Toc15829)

[[（一）部门决算情况 3](#_Toc9968)](#_Toc2169)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9968)](#_Toc4005)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_Toc9968)](#_Toc12104)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_Toc9968)](#_Toc1269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_Toc9968)](#_Toc17657)

[[（一）办案业务费 15](#_Toc9968)](#_Toc16925)

[[（二）物业费 21](#_Toc9968)](#_Toc21051)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25](#_Toc9968)](#_Toc17139)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_Toc9968)](#_Toc986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_Toc9968)](#_Toc20427)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2022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 一、基本情况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于1980年12月开始筹建，1982年5月1日正式成立并开始受理案件，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

## （一）单位主要职能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自2015年12月1日，成为全国首批省、自治区层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九个改革试点法院之一，审理兰州、白银、定西三市所辖21个地区，涉及范围广，地域跨度大，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职能优势，依法处理行政案件，保险纠纷案件，严厉打击危害社会危害单位各种刑事犯罪，妥善调处民商事案件。

##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机构8个：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部门按内设机构改革有关规定设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核定中央政法专项编制56人，实有在职人员52人，退休人员16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中心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兰州铁路运输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年初预算数1,719.23万元，全年预算数1,905.7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82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4.41万元，项目支出399.9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73%。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1.21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57 | 95.70% |
| 部门管理 | 27 | 24.86 | 92.07% |
| 履职效果 | 47.66 | 41.44 | 86.95% |
| 能力建设 | 9 | 9 | 100% |
| 满意度 | 6.34 | 6.34 | 100% |
| **合计** | **100** | **91.21** | **91.21%** |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兰州铁路运输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类案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司法为民便民。

（3）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2.实际完成情况**

（1）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866件（含旧存161件），同比上升58.69%，结案2677件，同比上升62.55%，结案率93.82%，平均审执期限73.01天，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其中，刑事案件24件，审结17件，结案率70.83%；行政案件315件，审结277件，结案率88.22%；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10件，审结5件，结案率50%；民事案件1859件，审结1730件，结案率93.56%；执行案件658件，执结648件，执结率98.78%。

（2）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提供精准化司法服务8次，有效提升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强化一站式建设，完善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等线上诉讼服务体系。全年完成网上立案1665件，网上缴费571件，送达平台推送案件1677件，让“小窗口”实现“大服务”。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多元解纷机制，纳入14名特邀调解员和3家特邀调解组织，全力推行“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推动多元解纷功能整合、资源聚合、力量统合；依托“法律六进”“公众开放日”和宪法宣传周，将庭审解纷“搬”进行政机关、企业行业、各大高校、田间地头、街头巷尾共21次，发放宣传材料万余份，变“坐堂问案”为“上门服务”，变“宣判”为“宣讲”。

（3）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建设，做好政治能力提升“加法”对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年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33次，各支部专题研讨380人次，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研讨180人次；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创新“党建+审判”工作模式，将化解矛盾、定纷止争职能嵌入党建联建，全年与行政机关，铁路企业、保险行业等开展党建联建共18次；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院要求，认真落实党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全年无“零报告”；制定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司法作风建设等方面整改措施37项，实现队伍作风得到大整改、大提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57分，得分率95.70%，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扣0.43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57 | 95.70% |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905.74万元，全年执行数1,824.36万元，预算执行率95.73%，本年度结转资金81.38万元。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4.86分，得分率92.07%。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10.8 | 8.66 | 80.19% |
| 财务管理 | 5.4 | 5.4 | 100% |
| 采购管理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 | 2.7 | 2.7 | 100% |
| 人员管理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7 | 2.7 | 100% |
| **合计** | **27** | **24.86** | **92.07%** |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1,359.4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6.28万元，实际支出1,424.41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81.3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4.60%。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400.00万元，实际支出399.9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0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56.56万元，实际支出11.71万元，控制率20.70%。指标值2.7分，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本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自评得分0.56分，得分率为20.74%。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46.28万元，2022年度结转结余资金81.37万元，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64.9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44.37%。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中心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我院制定了《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核定编制人数56人，2022年度在职人员5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2.88%。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15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47.66分，自评得分41.44分，得分率86.95%。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38.15 | 31.93 | 83.70% |
| 部门效果指标 | 6.34 | 6.34 | 100% |
| 社会影响 | 3.17 | 3.17 | 100% |
| **合计** | **47.66** | **41.44** | **86.95%** |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8.15分，自评得分31.93分，得分率83.7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866件（含旧存161件），同比上升58.69%，结案2677件，同比上升62.55%，结案率93.82%，平均审执期限73.01天，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指标分值3.28分，自评得分3.28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4件，审结17件，结案率70.83%，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2.25分，得分率为70.98%。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民事案件1859件，审结1730件，结案率93.56%，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3.17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行政案件315件，审结277件，结案率88.22%，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2.8分，得分率为88.33%。

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执行案件658件，执结648件，执结率98.78%，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3.17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依托“法律六进”“公众大开放日”和宪法宣传周，将庭审解纷“搬”进行政机关、企业行业、各大高校、田间地头、街头巷尾，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1次，发放宣传材料万余份，变“坐堂问案”为“上门服务”，变“宣判”为“宣讲”。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3.17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全年受理执行案件658件，执结648件，执结率98.78%，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3.17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866件，结案2677件，平均审执期限73.01天，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3.17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决的无差错率，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92.35%，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3.17分，得分率为100%。

再审审查率（%）：我院不断提高审查方式和取证手段，减少误判案件，再审审查率0%，指标分值3.17分，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为0%。

当庭宣判率（%）：本年度我院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推动法官提高业务能力，当庭宣判比率逐步是提高作为推进审判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当庭宣判率达到93.05%，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3.17分，得分率为100%。

庭审直播率（%）：我院要求各庭室积极开展庭审直播活动，落实“每庭必录”的要求，杜绝办案法官无正当理由不直播的情况。强化科技保障，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定期巡查庭审直播软硬件系统，并针对庭审直播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快速反应，以保障我院庭审直播活动正常进行，庭审直播率达到35.55%，未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1.41分，得分率为44.48%。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6.34分，自评得分6.34分，得分率为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多元解纷机制，纳入14名特邀调解员和3家特邀调解组织，全力推行“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推动多元解纷功能整合、资源聚合、力量统合，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62.5%，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3.17分，得分率为100%。

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开展养老诈骗、电信诈骗、毒品犯罪、食品安全等法治宣传11次，守好群众“安全线”，护好群众“钱袋子”。坚持“一个中心、四轮驱动”行政审判模式，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行政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作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妥善化解 47家甘肃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诉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协议、行政决定案，保护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取得“一案双赢”的良好效果。开展“铁法护路”“法官走沿线”系列活动，通过涉铁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成功调解一起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司法护航“一带一路”甘肃段畅通。创新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联合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关于建立涉农保险法律服务中心实施意见》，司法助力乡村振兴。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3.17分，得分率为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3.17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2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3.17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9分，绩效评分9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3 | 3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 | 3 | 3 | 100% |
| **合计** | **9** | **9** | **100%** |

（1）长效管理：2022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值3分，得分3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3分，得分3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3分，得分3分。

###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6.34分，自评得分6.34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34 | 6.34 | 100% |
| **合计** | **6.34** | **6.34** | **100%** |

①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6%。该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为3.17分，得分率为100%。

②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3.17分，自评得分为3.17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①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4件，审结17件，结案率70.83%，未达到年度目标。

②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行政案件315件，审结277件，结案率88.22%，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我院将强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

③庭审直播率（%）。年度目标>=80%，实际庭审直播率35.55%。我院将进一步了明确庭审直播的基本原则、工作规则、工作目标、直播程序等，将直播任务指标进行细化，在案件归档时检查庭审直播相关材料并进行通报，专业人员定期巡查庭审直播软硬件系统等方式，提高庭审直播率。

### 2.部分指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本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因系统原因导致得分0.56分。再审审查率，我院本年无误判案件，因系统原因导致得分0分。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3个，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8.12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4.3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44.36 | 88.72%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4.36** | **94.36%**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收入58.30万元，全年支出58.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80）%以上，各项专项行动圆满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案件的受理和审判顺利开展，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2年度本院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4.36分，得分率88.72%。

①数量指标分析：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执行案件658件，执结648件，执结率98.78%，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民事案件1859件，审结1730件，结案率93.56%，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4件，审结17件，结案率70.83%，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2.33分，得分率为74.68%。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行政案件315件，审结277件，结案率88.22%，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2.9分，得分率为92.95%。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866件（含旧存161件），结案2677件，结案率93.82%，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指标分值3.2分，自评得分3.2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当庭宣判率：本年度我院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推动法官提高业务能力，当庭宣判比率逐步是提高作为推进审判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当庭宣判率达到93.05%，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登记立案率（%）：2022年，我院共受理案件2866件，同比上升58.69%，登记立案率100%，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我院2022年审判各类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全部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庭审直播率：坚持司法成果共享，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庭审直播486场次，新媒体平台发送动态434条，拍摄短视频12期，观看量8万余人次。年度目标值≥99%，实际庭审直播率35.55%，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1.39分，得分率为44.55%。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2.35%，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再审审查率：我院不断提高审查方式和取证手段，减少误判案件，再审审查率0%，指标分值3.12分，因系统原因，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为0%。

执行案件执结率：受理执行案件658件，执结648件，执结率98.78%，年度目标值≥80%，实际完成目标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终本案件合格率：我院本年终本案件均检验合格，终本案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审判案件及时性：我院2022年及时受理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各项业务按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共受理各类案件2866件，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3.12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首次运用“解除财产保全担保函”方式，对被保全人的780余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除冻结，充分释放资金流动，坚决杜绝“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的问题。全年执行案件保全率 89.09%，保全到位1.09亿元，盘活资产2775万元，助力5 家中小微企业抗疫再发展，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明显，完成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开展养老诈骗、电信诈骗、毒品犯罪、食品安全等法治宣传11次，守好群众“安全线”，护好群众“钱袋子”。坚持“一个中心、四轮驱动”行政审判模式，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行政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作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妥善化解47家甘肃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诉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协议、行政决定案，保护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取得“一案双赢”的良好效果。开展“铁法护路”“法官走沿线”系列活动，通过涉铁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成功调解一起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司法护航“一带一路”甘肃段畅通。创新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联合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关于建立涉农保险法律服务中心实施意见》，司法助力乡村振兴，指标得分5分。

规范运输秩序：开展“铁法护路”“法官走沿线”系列活动，通过涉铁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成功调解一起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司法护航“一带一路”甘肃段畅通，运输秩序完备规范，指标得分5分。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多元解纷机制，纳入14名特邀调解员和3家特邀调解组织，全力推行“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推动多元解纷功能整合、资源聚合、力量统合，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62.5%，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狠抓审判监督管理，紧盯短板，实行月通报、季调度、年考核，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召开专业法官会议4次讨论10案，召开审判委员会8次讨论12案，坚持发改案件汇报和查摆评议制度，落实“一案一评析一报告”，共评查发改案件50件，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指标得分5分。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完成办公办案系统、科技法庭、云上法庭改造，实现公文、电子卷宗全流程线上办理，“智审、智执、智服、智管”成为新常态，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指标得分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6%。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受理刑事案件24件，审结17件，结案率70.83%，未达到年度目标。

（2）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受理行政案件315件，审结277件，结案率88.22%，未达到年度目标。

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受理时间较短，需跨年度办理。我院将采用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

（3）庭审直播率，庭审直播486场次，庭审直播率35.55%，未达到年度目标。我院将进一步了明确庭审直播的基本原则、工作规则、工作目标、直播程序等，将直播任务指标进行细化，在案件归档时检查庭审直播相关材料并进行通报，专业人员定期巡查庭审直播软硬件系统等方式，提高庭审直播率。

## （二）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 | 50 | 50 | 100%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3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我院将物业服务外包给甘肃宜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季度支付费用，确保每日清扫，保障全院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2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物业费项目实施确保了我院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满足了我院后勤保障的基本需要，单位环境得到进一步美化，确保单位各项工作在安全、舒心的环境中稳步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法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本年度我院对损坏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基础设施等能够正常使用，完成率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我院及时缴纳水电暖费用，保障我院水电暖及时供应，年度目标值=100%，实际保障率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每日清扫次数：清洁人员按照要求每日三次打扫单位各个场所卫生，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保障覆盖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覆盖率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我院水电暖的供应稳定，未出现断水断电断暖的情况，实际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好率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设备维修维护及时，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及时保障物业服务，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5分，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5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2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我院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共秩序，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7.5分。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我院所有工作人员均到位，工作职责明确，积极开展工作，坚守自己的岗位，确保司法服务的顺利进行，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7.5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我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的相关制度，以确保从合同订立到合同执行环环相扣，逐步形成了健全的合同管理机制，指标得分7.5分。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2022年度，我院物业管理服务由专人负责，对物业服务的实施进行全方位地监督，并进行了考核，指标得分7.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6%，指标得分10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9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99 | 99.90% |
| 产出 | 50 | 50 | 100%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9.99** | **99.99%**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311.7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全年支出311.65万元，结转结余资金0.0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指标得分9.99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2022年，我院计划开展（1）期培训，并主要完成全年的采购工作，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2022年全年，我院按照计划完成了各项业务活动，为我院开展司法工作提供了必要保障，提升了司法公信力，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秩序。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采购工作完成率：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年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54，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培训开展期数：2022年，我院开展1次培训，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4.54，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866件（含旧存161件），结案2677件，同比上升62.55%年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6，自评得分4.6分，得分率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866件（含旧存161件），其中：刑事案件24件，行政案件315件，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10件，民事案件1859件，执行案件658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4.54，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采购验收合格率：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专用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分值4.54，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2022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分值4.54，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我院参加培训工作人员均考核合格，培训考核通过率100%，指标分值4.54，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及时采购各项设备，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指标分值4.54，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我院2022年及时受理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各项业务按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分值4.54，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4.54分。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我院在2022年加强对员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员工业务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100%。

维护司法公正：我院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了司法公正，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采购管理机制建设完善，有效地规避了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极大地提高了采购工作的效率，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100%。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2022年我院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重视，确保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创新化，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022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各方对我单位履职和工作开展情况总体满意，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96%，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96%，人民群众满意度95%，指标得分10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2月24日